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桃小字第2699號

原　　告　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義忠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宏
　　李長曉
被　　告　廖家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捌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佰柒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事故發生於桃園市大園區，屬本院管轄區域，依上揭說明，本院即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6 年10月2 日13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於桃園國際機場四號大客車專用停車場內，因隨意跨越停車格、未遵循行車動線行駛，致碰撞原告所有、由訴外人林錦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3,957元（含零件費用21,515元、工資費用12,442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前開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3,9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雖有過失，然林錦杰駕駛

系爭車輛在倒車前，並未閃爍倒車方向之方向燈、並確實查看後方來車狀況，應屬同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與肇事車輛於上開時、地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而支出維修費一情，業據提出車輛工作單、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行照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2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調取本件車禍資料，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0-56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本院茲就兩造間之爭議判斷如下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；又汽車倒車前應顯示倒車燈光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段、第110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乃在規範汽車於起駛前應注意之行車規則，且為一般人均可知曉及在一般經驗法則上會遵守者，本件事發地點固為停車場，雖非道路範圍，然關於車輛行駛之行車秩序，應仍有上開法理適用。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㈡經查，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勘驗肇事車輛之行車紀錄器，結果略以：「畫面時間02：16，肇事車輛停放於桃園國際機場四號停車場大客車停車處內之停車格，監視器畫面分為V1、V2、V3、V4、V5，V1、V2為肇事車輛車頭之行車紀錄器、V3為車後行車紀錄器、V4為車身左側行車紀錄器、V5為車身右側行車紀錄器。畫面時間02：26，V1畫面拍得肇事車輛向左後方駛出停車格，系爭車輛停放於肇事車輛左方第三個停車格內，為靜止狀態，系爭車輛與肇事車輛間有2個停車格，無

車輛停放。畫面時間02：27，V1畫面拍得肇事車輛駛出停車格後，車身通過左側二處淨空之停車格，往系爭車輛後方之車道方向行駛。畫面時間02：29，V1畫面拍得系爭車輛仍靜止停放於停車格內，車身均置於停車格之範圍內。畫面時間02：31，系爭車輛車身消失於V1畫面中，肇事車輛車頭應已駛入系爭車輛車身後方。畫面時間02：32，V5畫面拍得系爭車輛右後方車尾處亮起倒車車燈。畫面時間02：33，V5畫面拍得肇事車輛右側車身與系爭車輛右後方車尾發生碰撞。畫面時間02：35，V5畫面拍得系爭車輛為靜止狀態，車輛後方部分車身已超出停車格之後方界線。」等情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0頁反面至第61頁），顯見被告駕駛肇事車輛駛離停車格時，本應依循行車動線行駛，竟貪圖一時方便，逕由左方淨空之停車格空間駛入系爭車輛後放之車道，顯見被告應有未按遵行方向行駛車輛之過失，此亦為被告所不否認，已如上述，則原告既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而受有系爭車輛損壞之損失，依前開規定，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次查，被告駕車雖有如上之過失，然經本院另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，結果略以：「畫面時間00：18，監視器畫面分成四格，左上角拍攝司機座位處、右上角拍攝正前方、左下角為左側後方往前拍、右下角為右後側方往前拍。此時系爭車輛係靜止狀態，乘客正在上車。畫面時間01：22，系爭車輛駕駛人關上車輛前門，準備駛離。畫面時間01：24，右上角畫面切換至車後處之監視器畫面，拍攝後方車況。畫面時間01：26，依照左上方畫面，系爭車輛駕駛人有朝左側後方查看之舉動，並且開始倒車。畫面時間01：27，右上方行車畫面拍得肇事車輛駛過系爭車輛之後方。畫面時間01：28，兩車發生碰撞。」等情，有勘驗筆錄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1頁反面），可見系爭車輛駕駛人林錦杰於倒車時，雖有查看後方狀況之舉，然其查看後方車況與開始倒車之行為，幾乎係同時為之，如此草率之查看舉動，顯難充分注意後方來車

狀況，並對於來車情形及時做出反應及閃避，此由系爭車輛開始倒車後之1 秒時間即與肇事車輛發生碰撞等情，可見一斑；且參以肇事車輛之碰撞點為右側車身及車門處（見本院卷第50頁照片），亦可見肇事車輛已完全駛於系爭車輛之後方處，始遭系爭車輛倒車碰撞，再再證明系爭車輛駕駛人林錦杰於倒車前，如得確實注意後方車況，應得查知肇事車輛已駛於其車身後方之行車動態，則林錦杰就本件車禍之發生，應屬與有過失，而原告亦應承受林錦杰之過失至明。本院綜合兩造之過失態樣、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原告及被告就本件事故損害發生之原因力比例應分別為60%、40%為允當。

㈣另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 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 條第1 、3 項定有明文。而關於賠償車輛因毀損所減少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足資參照；至工資部分，則無折舊問題。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折舊年限為4 年，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438 ，且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為33,957元（含零件費用21,515元、工資費用12,442元）等情，有上開估價單可佐，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，即應計算其折舊，而系爭車輛於101 年2 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6頁行車執照）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06 年10月2 日止，使用期間已超過4 年，依上開折舊規定，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2,152 元（計算式：21,515元x 1/10，元以下4 捨5 入，下同），加計工資費用12,442元，則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應以14,594元（計算式：2,152 元＋12,442元）為限。另原告承受前揭與有過失後，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應按比例減輕後為5,838 元（計算式：14,594元ｘ40%＝

5,838元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,8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5日（見本院卷第9頁送達回證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至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；至原告之請求經駁回之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家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